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長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長佑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2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並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查
04 被告盧長佑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於判決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無犯罪
06 所得需繳回（詳後述），是經比較新舊法後，應認上開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08 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1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其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同時
13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1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
15 罪。

16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7年度沙
17 交簡字第14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108年度原易字第45號判
18 處有期徒刑7月，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620號裁定應執
19 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9年6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此有
20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1 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
22 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大
23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中包含之案件，
24 與本案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且均屬故意犯罪，顯見其具有特
25 別惡性，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
26 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
27 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
28 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是就被告本
29 案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30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
31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1 之，並先加後減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偵緝卷第64
02 頁），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判決前未提
03 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無獲有犯罪所得而需自動繳交之
04 情形，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前段規定，再遞減輕
05 其刑。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提供其帳戶資料予
07 不詳之人使用，幫助他人犯罪，使他人得以利用作為詐騙之
08 工具，致使犯罪難以查緝，等同助長犯罪，並使告訴人朱翊
09 菁受有財產上損害；惟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再酌以
10 被告僅為幫助犯，可責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所生
11 危害、告訴人受詐欺之金額，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
12 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3 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偵緝卷第64
16 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確就本案犯行獲有其他犯罪所
17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9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21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22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
23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查告訴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被告本案
26 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既已將其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則
27 其對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權，是若再就被
28 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3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2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03 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黃詩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宜股

01
02 被 告 盧長佑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04 0號
05 居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
06 弄00號3樓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盧長佑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因不能安
14 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
15 執行有期徒刑9月，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
16 監。又盧長佑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17 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並逃避檢警人
18 員之追緝，且詐欺款項匯入帳戶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
19 流動軌跡而逃避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若取得其
20 金融帳戶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
21 犯罪，供作財產犯罪被害人匯款帳戶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
22 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使用其帳戶者向他人實施詐欺取
23 財及一般洗錢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7月30日前某
24 時，在花蓮縣某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25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
26 料（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
27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又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
2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等犯意聯絡，於110年5月
29 間起，以LINE等通訊軟體接續向朱翊菁佯稱：可介紹推薦朱
30 翊菁加入網路投資股票等交易平台之會員，以參與投資股票
31 獲利云云，使朱翊菁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於110年7月

01 30日13時13分許，匯款轉帳新臺幣4萬元至同案共犯呂志烜
02 （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部分，另由報告機關移送臺灣花
03 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4 0-000000000000號之第1層人頭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第1
05 層人頭帳戶）內，旋於同日15時52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再
06 將上開匯入款項轉匯至被告上開第2層之國泰世華銀行人頭
07 帳戶內，並旋即遭提領一空。嗣朱翊菁察覺受騙而報警處
08 理，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朱翊菁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長佑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2 與證人即告訴人朱翊菁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被告
13 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申設開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
14 資料、上開中國信託銀行第1層人頭帳戶之申設開戶基本資
15 料暨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告訴人朱翊菁提供與該詐欺集團成
16 員以LINE聯繫對話截圖照片資料、匯款交易明細資料；告訴
17 人遭詐騙報案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18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防機制通報單
19 等相關資料附卷可佐，是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20 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2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
23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
24 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5 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6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2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
29 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
30 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係以
31 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

01 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2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03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4 表等在卷可稽，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累犯。又
05 依司法官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6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累犯是否加重其刑，應考量累犯
07 者是否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
08 由。經查，本件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
09 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
10 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且前案執行完畢距本案案發時間不到2
11 年，是足認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顯然欠缺感知、刑罰反
12 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再被告亦無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
13 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爰請依前
14 揭解釋及裁定意旨，審酌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王 宥 筑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